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委员会决定同时审议的议程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1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1/36、A/61/97、A/61/220 和 A/61/280）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1/211、267、281、287、289、306、311、312、324、325、338、340、348、352、353、384、464、465、476、506 和 513）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1/259、276、349、360、369 和 Corr.1、374、469、470、475、489、504 和 526）

1. **Jilani 女士**（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她的报告（A/61/312），她说，报告主要关注与人权维护者开展的活动有关的集会自由权。目前，她已向各国政府寄送了 253 份函件，其内容涉及人权维护者被剥夺集会自由权的情况或者行使该权利时受到伤害的情况。和平集会权受到多个国际和区域性条约与公约以及大部分国家的宪法的保护，而现在意外事件越来越频繁地发生，表明对行使和平集会权的人权维护者过分地、并且往往是歧视性地动用了武力，这一点让她深感忧虑。在其他事件中，当局利用密探在和平集会过程中策动暴力事件，以便为其使用暴力手段驱散集会或逮捕人民寻找理由。她还特别强调了报告第 53 段至 60 段，并注意到，尽管所有的人权维护者都具有潜在的脆弱性，但妇女人权维护者和那些专门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权利的人权维护者在行使集会自由时一直遭受着政府机构和非政府行为者的暴力对待。应该更加注重保护这些人权维护者。

2. 她敦促各国加大努力，为捍卫人权的各种活动创造有利环境。如果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更坚定地承诺要尊重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集体行动，那么报告中提到的情况就能够得到改善。

3. **Llanos 先生**（智利）问，人权维护者的保护体系是否有能力应对非政府行为者实施的暴力。他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中丝毫没有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条，而正是这一条规定承认了和平集会的权利。他询问，人权委员会起草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条的一般性评论是否有助于特别代表完成其任务，是否有助于弥补缺乏关于非政府行为者的规定这一明显遗漏？

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很难把那些被外国政府用大量金钱收买，维护该国政府的政策并公开反对在本国运用领土完整原则和行使自决权的人称作人权维护者。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出，这些人应被称为人权维护者。他想知道为什么特别代表没有考虑那些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人的责任。

5. **Leikas 女士**（芬兰）代表欧盟发言。她询问，联合国将如何支助并加强国内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网络。而且欧盟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因其政治活动毫无关系的虚假罪名或捏造罪名而被起诉和定罪的现象越来越多，应采取哪些措施才能更有效地监督这种审判呢？

6. **Ajamay 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希望鼓励特别代表通过投诉程序继续关注那些针对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人权维护者及妇女人权维护者实施的暴力活动。特别代表已经指出，她没有能力确保在这些案件中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挪威代表团欢迎特别代表关于如何加强特别程序和如何增强特别程序与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合作的见解。

7. **Filotas 女士**（加拿大）注意到，侵犯集会权往往是一个晴雨表，可以反映出人权方面的大环境，她询问，如何才能把“人权维护者状况评估”用作早期预警系统的一部分。

8. **Fontana 女士**（瑞士）询问，是否能制定更一致、更具体的政策来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言论自由，尤其是在国家工作队与联合国各方案及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办事处合作的框架之下。

9. **Babadoudou 先生**（贝宁）说，近年来，贝宁不得不处理人权维护者的集会自由的问题。谈论言论自由容易，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情况并不像有些人想象的那么简单。集会自由和恶意破坏行为之间、言论自由和诽谤之间往往只有一线之差。记者必须对自己说过的话负责。

10. **Prabow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特别代表能够访问印度尼西亚。发展中国的执法当局需要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他希望听到特别代表在这方面的见解。

11. **Ceinos-C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询问，对于政府官员，尤其是侵犯了人权维护者的权利的政府官员不受惩罚的问题，特别代表能够对各国、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哪些建议。

12. **Jilani 女士**（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通过实行国家责任理念，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智利代表团所关注的非政府行为者问责制问题。这与美国代表提出的政府官员不受惩罚的问题有关联。如果国家无法让非政府行为者对其侵犯人权尤其是侵犯人权维护者的人权的行为负责，不受惩罚现象就会成为一个难以打破的循环。不受惩罚现象是监所制度薄弱的象征。一国政府的政治意愿必须通过其强化机构的努力来实现。不受惩罚现象是她于 2001 年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中强调的主要问题之一。她承认接受人权委员会的指导十分重要，尤其是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条的指导。

13. 关于古巴代表所做的评论，她说，献身于捍卫和促进人权这一事业的人都是出于责任感而不是出

于商业动机；但是，许多真正的人权维护者却蒙受冤屈，被指责有种种不良动机。那些不按良心办事，或者不以促进人权为目的的人不配做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有权利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民主，而不是破坏它们。

14. 她对欧盟提出人权维护者指导方针表示感谢，这有助于营造一种有利于执行《人权维护者宣言》的文化。对于运用司法程序起诉人权维护者的现象，她也很担心，她觉得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相关的审判受到监督。她希望在审判人权维护者的案件时能够强制实行国际文书中早已规定的多项标准，并希望相关国家重视国际社会对审判监督的合法关注。

15. 她希望，目前正在执行的每一个任务都能得到检查建议的落实情况所必须的支助。她有责任提出建议，但联合国体系内部的许多机构、国际社会和区域性机构也有责任检查建议的落实情况。就像她在报告中提到的，在任务完成之后的短时期内，一国政府在与她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有着巨大的利益；因此，时间就是关键。她需要获得资源和支助，以使她能够及时地进行后续访问。如果区域集团与她会面并讨论区域趋势问题，将会有所助益。有时为了对特定的国家产生影响，最好是遵循区域性办法。

16. 如果适当地做出权衡，那么所有提供信息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程序机制都能清楚地发出早期预警信号。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尤其是那些提请人权理事会或者大会关注的状况是对某种人权环境的反映，可将其视为人权维护者工作环境中的早期预警信号。

17. 在分析她负责开展的累计性工作时，应当以制定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具体战略为导向，并以各国所遵循的经验和优先做法为基础。许多国家已经采取了创建内部机制的措施，以便为外部和区域性举措提

供支持。应该继续开展这一工作，直到各国普遍认识到该战略对于实施国内和国际政策的重要性。

18. 她对贝宁代表阐述的某些关注表示理解。但是，应当谨记的是，人权维护者的行动往往是因政府不能容忍批评所致，只要人权维护者在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时提出了少许建设性批评，他们的行动就不能被视为是恶意破坏行为或者诽谤。各国政府必须意识到，他们回应批评与揭露侵犯人权行为的方式是决定此类批评是否具有建设性的关键。如果政府没有做出回应或者不能心平气和地对待批评，就会出现紧张局势。

19. 她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希望能够早日访问印度尼西亚。她希望加强能力建设，使执法人员不仅能够认可而且还能充分尊重人权活动。她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进一步合作能够帮助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认可并保护人权活动。

20. **Nowak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61/259）。酷刑是最为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国内的执法官员和政治家却对此缺乏认识，他对此表示惊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 141 个缔约国都已承诺在各自的刑法典中规定一项或多项具体罪行，据此对《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酷刑定罪。但是，通过法律就像批准条约一样，仅仅是个开端。各国真正的努力体现在是否执行了其批准的条约。许多国家和地区继续使用酷刑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安人员没有有效地调查酷刑指控，也没有有效地提出起诉，而且缺乏对受害者的救济。各国政府必须努力消除这种令人憎恶的做法。

21. 在重新提及对各国的访问时，他赞扬了格鲁吉亚、蒙古、尼泊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当他于 2005

年访问这些国家时，这些国家十分合作，针对他提出的建议展开了后续行动并不断为此进行建设性对话。报告第 6 至第 12 段记录了他在 2006 年 6 月访问约旦时的详细情况。他取消了预定于 2006 年 10 月对俄罗斯联邦进行的访问，因为就在成行之前，俄罗斯政府通知说，参观拘留设施的职权范围中有一些违反了俄罗斯的立法。但是事先已经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概述了这些职权范围，而且他的前任在访问该国时遵循的就是这一职权范围，他本人去年访问俄罗斯时遵循的也是该职权范围。俄罗斯政府向他保证，将会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也确保他尽快完成这一任务。祸不单行，他预定开始访问俄罗斯的那一天恰巧是俄罗斯记者及人权维护者安娜·波利特科夫斯卡娅的遇害之日。她记录了车臣战争以及发生在车臣的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酷刑和虐待。他还计划于 2006 年年末访问巴拉圭，2007 年访问斯里兰卡、尼日利亚和多哥。他还希望印度尼西亚能够邀请他于 2007 年访问该国。

22. 打击酷刑的最佳方法就是要重视预防。必须由独立的国家机构在当地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打击酷刑的有效性。因此，他的许多活动都注重促进各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接着他提到了其报告中的第 74 和 75 段，其中包含了结论。

23. 在区域层面上，反酷刑措施和举措往往更及时、更迅速。因此他工作的相当一部分内容就是致力于与区域人权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他在该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倡导反酷刑措施、会议、讲习班、培训、信息交流和未来活动的协调，所有这些活动都是为了相互加强人权机制。虽然与欧洲的区域性组织的合作是这些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但他也希望加强与美洲国家组织及非洲联盟的联系。2006 年 11 月，他应邀参加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第 40 次常会。

2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询问，在特别报告员看来，某些国家通过的反恐立法实际上是否相当于这些国家免除了酷刑。

25. **Ajamay 女士**（挪威）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对于消除酷刑努力的公信力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但很难辨别某份供词是否是在严刑逼供的情况下获得的。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有没有与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讨论过他所使用的方法，从而确保双方不会在解释举证责任时各执一词。

26.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介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遵循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2 年的报告（E/CN.4/2003/68）中提出的建议。这些措施已使 100 多名执法官员因使用酷刑而被提起诉讼，监察员负责调查的案件的数目也已减半，但是特别报告员依然批评乌兹别克斯坦有系统地使用酷刑。他想知道什么是“有系统地使用酷刑”。

27. **Filotas 女士**（加拿大）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依然能够收到与针对性别的行动有关的信息，他是否计划更加关注性别问题。

28. **Leikas 女士**（芬兰）代表欧盟发言。她想知道欧盟如何才能协助特别报告员，以确保各国邀请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并尊重他的职权范围。她想知道如何才能避免不同人权机构的活动相互重叠；对于与各国政府的交流具有“片面性”这一问题，如何才能做出弥补。

29. **Kim Pil-woo 先生**（大韩民国）说，他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对某些国家企图质疑禁止使用酷刑的绝对性表示关切。特别程序的重大使命及人权理事会正在讨论的全球定期审查制度将有助于促进人权，尤其是消除酷刑。

30. **Tchitanava 女士**（格鲁吉亚）说，格鲁吉亚政府正在努力实施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认可反酷刑委员会审议投诉的职权并修订《刑法典》使对酷刑的定义与《公约》保持一致。此外，还在所有新建的监狱安装了特殊相机作为一种监督机制，同时还在起草一个国家计划，以使格鲁吉亚成为“无酷刑区”。

31. 但是，在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这两个分裂地区是无法实现这一目标的。在俄罗斯维和人员负责的一个地区出现了侵犯基本人权的现象，包括平民遇害和失踪，而事实上俄罗斯维和人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阻止这些情况发生。格鲁吉亚已经于 1997 年取消了死刑，但阿布哈兹地区依然存在死刑。只有得到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格鲁吉亚才能监督并且改善冲突地区的状况。

32. **Aksen 先生**（土耳其）说，包括条约机构或特别报告员在内的联合国各机制往往忽略了区域组织的工作。此外，当联合国机制采取的方法与区域组织不一致时，各国就陷入了两难境地。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能否进一步说明他与区域组织之间开展的合作；对于改善状况以完成自己和他人的任务的办法，特别报告员能否提出建议。

33. **Nowak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答复古巴代表时说，尽管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灵活地界定人权概念，但有些权利是绝对不容侵犯的，包括禁止使用酷刑。尽管有必要采取反恐措施，但该领域的立法——以及相关审讯方法和秘密拘留场所——绝不能限制这些不容侵犯的权利。在酷刑问题上，各国政府不得寻求外交保证；否则他们就破坏了“不驱回”这一绝对原则。政府通过颁布法律而规定的酷刑范围有可能小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酷刑范围，这可能会授权审讯手段使用酷刑或其他残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他对此表示关切。重要的是，不能以“定时炸弹事态”为由允许存在这种例外。

34. 在答复挪威代表时，他忆及报告中提到的德国和英国的判决，他觉得这些判决没有充分考虑《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的必然结果。《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规定，对酷刑的指控必须证据确凿，依据这一规定，举证责任必须转移给国家，由国家来证明没有通过使用酷刑获得对个人不利的证据。他对第 15 条的解释方法与反酷刑委员会是一致的，对于其他有争议的问题，如使用外交保证的问题，他也运用了与反酷刑委员会一致的解释方法。

35. 在答复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时，他说，在定义“有系统地使用酷刑”时必须采取谨慎态度，但是可以从经社理事会第 1503 和 1235 号决议、判例法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中获得启发。“有系统地使用酷刑”并不意味着使用酷刑是政府政策的一部分：如果使用酷刑的现象普遍存在、众人皆知，而政府又没有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那么就可以把这种情况视为“有系统地使用酷刑”。到目前为止，他在国别报告中仅针对尼泊尔使用过一次这一定义。但自那以后，尼泊尔的状况已有所改善。

36. 关于加拿大代表的评论，他说引起他注意的绝大部分个案都与男性有关，对此他表示关注。例如，他认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属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但他收到的函件中只有极少数涉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问题。即使酷刑行为是非政府行为者实施的，如果政府宽恕了这种行为，那么它仍然是《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酷刑。他希望能有更多的案子引起他的注意。他的下一份报告将主要关注与性别相关的各种做法，尤其是传统的做法，如切割生殖器官和涉及体罚的案子，如投石处死通奸妇女，这将导致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7. 在答复欧盟代表时，他说，特别程序所规定的实况调查团的职权范围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对此他表示关切。他自己的职权范围包括：有权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在其周围自由活动并可以私下与囚犯谈话。令他感到遗憾的是，有两个实况调查团在最后一分钟被取消了——其中之一是针对关塔那摩湾的实况调查团，另一个则针对俄罗斯联邦——因为两方政府都不能确保尊重特别报告员的这些基本职权。如果欧盟能够让其他政府信服这些职权范围都是神圣的、不可协商的，他将不胜感激。

38. 他转而提到在未来与其他人权机制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问题，他说重要的是实施辅助原则：区域组织往往更能评估和监督特殊国家的情况。但是，必须避免区域活动和国际活动的重叠和重复。关于大部分政府对个人申诉缺乏回应一事，他呼吁各国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将其作为一项紧迫的工作来办。他同意大韩民国代表的看法，认为全球定期审查机制非常重要，该机制应当确保不会有选择地处理各国的情况。但是，如果该审查机制要发挥作用，就必须以各国政府政治机构和独立专家之间的明确分工为基础。他欢迎格鲁吉亚代表在执行他提出的建议及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所做的承诺，与格鲁吉亚代表一样，他也关注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地区不断恶化的局势以及死刑继续存在的现象。他描述了自己目前在区域合作领域的活动，这些活动是其任务的重要方面，也是第三委员会可能希望在其决议中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39.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重要的是，只要能满足一定的条件，就不要把投石处死通奸妇女等问题政治化。投石处死通奸妇女是《古兰经》做出的规定。她忆及，根据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谨记宗教特异性。

40. **Cher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没有就特别报告员访问俄罗斯联邦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一事并不是在最后一分钟才发生的，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该职权范围有悖于俄罗斯联邦的国内法，而国内法必须受到尊重。依据俄罗斯联邦的国内法，未获得法院许可不能探访囚犯。

41. **Nowak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也认为人权的普遍性必须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相协调，该文件规定必须谨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殊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例如，这些考虑有可能适用于体罚问题。但是，“投石处死通奸妇女”明显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的规定，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有大量的判例法证明“投石处死通奸妇女”是对妇女的歧视，是绝对不能接受的。这不是政治化的问题，而是国际人权法的问题。他呼吁仍然允许这种做法的国家改变它们的刑事立法。

42. 关于他对俄罗斯联邦的访问，他宣读了与教养所及其监督机制有关的法律规定，其中明确规定，有权对人权受尊重状况进行监督的国际组织代表可以——不需获得许可——参观教养所和审前拘留中心。其他的类似参观已经适用了这一规定，包括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参观，这一规定也应适用于人权委员会设立的特别程序。俄罗斯联邦向他保证正在调查该事件。他希望得到肯定的答复，使他能够进行这一访问。

下午 1 时散会